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2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欣兒
訴訟代理人　陳宇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正勝
　　岱屴鑫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有禾

上列被告因被告陳正勝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吳宜遙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